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1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

被告 天綠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高志誠

被告 洪麗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捌仟捌佰肆拾肆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洪麗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天綠食品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天綠公司）於民國109
年6月17日以被告高志誠、被告洪麗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暨約定
書等為據，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借款
期間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2年6月23日止，共36期，另於11
0年10月22日簽具增補借據展延到期日至114年6月23日止，
約定利息自110年3月28日起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

01 6%機動計息（目前為2.94%）。以上放款並約定自借款撥
02 付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自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只付利息不
03 還本金，自第十三期起，再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04 最後一期按實際餘額計付。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5 金，債權人得將債務人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
06 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
07 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08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
09 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天綠公司自111年10月起即
10 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借據暨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5條
11 第1款之約定，被告天綠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
12 視為全部到期，查原告均於111年12月28日寄發催告書予被
13 告，被告均於111年12月30日收受，惟被告迄未清償，被告
14 天綠公司仍滯欠本金1,698,8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15 約金，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16 本件訴訟。

17 (二)綜上，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三、被告高志誠則以：同意原告請求金額、利息及起訴狀內容。

19 四、被告洪麗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20 明或陳述。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商業銀行借據及增補借
23 據、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個別商議條款、簡易資料查
24 詢、交易明細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催
25 告函及回執、臺中銀行放款利率資料等件為證，核屬相符。
26 而被告高志誠對原告請求給付內容到庭均不爭執（見本院卷
27 第60頁），另被告洪麗貞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28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亦應視同自
30 認，故上開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3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39條、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天綠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依兩造間之約定，被告天綠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即應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高志誠、被告洪麗貞均為被告天綠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天綠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編號	尚欠本金	利率年息	利息	違約金
1	165,272元	2.94%	自民國11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1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533,572元		自民國111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